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60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蔡達偉
蔡達仁
蔡伊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更穎律師
被 告 蔡翼德
0000000000000000
蔡金娥
蔡依芬
林士榮
林士銘
林美京
0000000000000000
林美鈔
王林玉真
林美麗
林雪玉
廖偉成
廖秀琴
廖玉熏
李佩蓉
蔡宗宏
蔡昌霖
蔡惠雯
蔡欣樺
蔡婉妤
蔡智軒
陳進發
陳楹捷

01 陳浚銘
02 陳沛鈞
03 蔡振家
04 賴蔡文貞
05 蔡敏卉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蔡僖民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20萬元。

11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3264
12 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原告之訴。

13 理 由

14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15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16 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
17 明文。次按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
18 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
19 利益為之，民法第821條定有明文，並為民法第828條第2項
20 於共同共有準用之。再按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依民
21 法第821條規定，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請求回復共有物
22 時，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且除契約另有約定
23 外，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
24 收益之權，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自應以回
25 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
26 第722號裁定意旨參見）。而以土地妨害除去請求權為訴訟
27 標的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
28 為準。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
29 告現值為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30 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
31 ○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門牌號碼為臺中市○

01 ○區○○路○段000號建物（面積200平方公尺，以地政測量
02 為準）拆除，並將土地返還與原告及全體共有人。然原告未
03 陳報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客觀市場交易價額，或可供估算其
04 價額之證據資料，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依
05 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內政部地政司
06 公告土地現值結果，系爭土地之交易價格應為每平方公尺新
07 臺幣（下同）3萬6000元（計算式詳附件一）。是本件訴訟
08 標的價額初步核定為720萬元【計算式：3萬6000元×暫依原
09 告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之面積200平方公尺＝720萬
10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2280元，扣除前已繳裁判費3萬
11 9016元，尚應補繳3萬3264元。

12 三、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7 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9 書記官 黃俞婷

20 附件一

21 經本院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內政部地政
22 司公告土地現值結果，同段1256地號土地前於113年11月間交易
23 紀錄，出售單價為每平方公尺3萬6000元。考量系爭1416、141
24 7、1418土地與同段1256地號土地，均鄰近中央路二段，且113年
25 度1月公告土地現值均為1萬9200元，堪認上開交易價格足供參
26 考。